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4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